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6）7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天昱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常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HNYKF09

地 址：泽州县大东沟镇辛壁村

我局于2026年2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在进行填埋作业，填埋场内部运输道路扬尘问题突出，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无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2月3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2月3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6年2月3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6年2月3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登记表、排污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6年2月3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利润表，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